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伦哲”）于2020年4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4月14日披露了《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2020年4月17日，丁剑平与中天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泽集团”）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丁剑平将其持有的海伦哲45,221,322股股份（占海伦哲总股本的4.34%）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中天泽集团行使。在江苏省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机电研究所”）与中天泽集团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目标股份交割完成及江苏机电研究所、丁剑平与中天泽集团分别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后，中天泽集团直接持有和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将合计为260,089,7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98%。

本次发行后，深圳中航智能装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航智能装备基金”）直接持有的股份数量为115,000,000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95%；中天泽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航智能装备基金直接持有和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占公司总股本（发行后）的比例将上升至32.45%，导致中航智能装备基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

中航智能装备基金承诺其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待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后，中航智能装备基金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中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新股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

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和查阅，就本次预案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内容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1、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议程序 2、调整了本次发行将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的相关表述； 3、调整了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限售期的相关表述。
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更新了本次发行后中天泽集团及中航智能装备基金合计控制的表决权比例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增加了丁剑平将表决权委托给中天泽集团的相关表述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之“（六）限售期”	调整了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限售期的相关表述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基于丁剑平与中天泽集团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调整了中航智能装备基金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相关描述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基于丁剑平与中天泽集团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调整了“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相关描述及本次发行前后中天泽集团及中航智能装备基金控制的表决权比例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履行的和尚需履行的程序	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议程序
第二节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九、关于中航智能装备基金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说明	增加了“九、关于中航智能装备基金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说明的相关表述”
第三节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增加了“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五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	一、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是否存在整合计划，公司章程等是否进行调整；预计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之“（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	1、增加了丁剑平将表决权委托给中天泽集团的相关表述； 2、更新了本次发行前后中天泽集团及中航智能装备基金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

与分析	影响”	
	一、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是否存在整合计划，公司章程等是否进行调整；预计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之“（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增加了丁剑平将表决权委托给中天泽集团的相关表述
第七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董事会作出的有关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之“（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	增加了丁剑平将表决权委托给中天泽集团的相关表述

修订后的《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将于2020年4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特此公告。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